

How to reshape the civic morality of prison inmates

Zihan Wang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12th Division Vocational Technical School, wulumuqi, Xinjiang, 830022, China

Abstract

Civic morality constitutes the fundamental behavioral standards that social members must adhere to in public life, serving as a cornerstone for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and fostering societal harmony. As crucial institutions for criminal rehabilitation and punishment execution, prisons bear the dual mission of not only deterring crime but also transforming inmates through education and correctional programs, ultimately cultivating law-abiding citizens with moral integrity. The process of reconstructing civic morality in incarcerated individuals holds profou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nd enduring value. This paper initiates its exploration with the concept of “reconstruction,” examining how to systematically rebuild the civic morality framework for prison inmates under ideal conditions. Beginning with an analysis of civic morality’s essence, it identifies root causes of moral deficiencies among inmates and proposes a reconstruction pathway centered on ideological-political education, supported by four pillars: social ethics, professional ethics, family virtues, and personal integrity. The study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al mechanisms involving families, schools, and society, while integrating modern educational concepts and technological tools to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multi-level moral reconstruction system.

Keywords

civic morality; prison reform; prisoners; moral remodel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ocial reintegration

如何重塑监狱服刑犯人的公民道德

王梓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职业技术学校，中国·新疆 乌鲁木齐 830022

摘 要

公民道德是社会成员在公共生活中应遵循的基本行为规范，是维系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石。监狱作为国家刑罚执行与罪犯改造的重要场所，其核心使命不仅是惩罚犯罪，更是通过教育与矫治，帮助服刑人员实现思想转化与人格重塑，最终使其成为遵纪守法、具备良好道德品质的合格公民。在这一过程中，重塑服刑人员的公民道德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与深远价值。本文以“如果重塑”为逻辑起点，探讨在理想情境下如何系统性地重构监狱服刑人员的公民道德体系。文章从公民道德的内涵出发，分析服刑人员道德缺失的成因，提出以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四大支柱的重塑路径，强调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重要性，并结合现代教育理念与技术手段，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道德重塑体系。

关键词

公民道德；监狱改造；服刑人员；道德重塑；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回归

1 引言

在现代社会治理体系中，监狱不仅是国家司法权威的象征，更是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随着法治文明的进步与人权保障理念的深化，我国监狱工作正从“以惩罚为主”向“以改造为本”转变，强调“教育人、挽救人、转化人”的根本目标。在这一转型背景下，如何有效重塑服刑人员的公民道德，成为提升改造质量、降低再犯率、促进社会和谐的关键课题。

然而，许多服刑人员在入监前便存在道德认知偏差、价值观念扭曲、社会责任感缺失等问题，其犯罪行为正是公

民道德失范的集中体现。因此，如果真正实现“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的目标，就必须将公民道德教育作为监狱教育改造的核心内容，系统性地重塑其道德认知、情感与行为习惯。本文将围绕“如果重塑”这一假设性命题，深入探讨重塑监狱服刑人员公民道德的理论基础、现实路径与实践策略，以期为新时期监狱教育改造工作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参考。

2 公民道德的内涵与重塑的必要性

公民道德并非抽象概念，而是具体体现在个体日常行为中的价值取向与行为规范。根据当前政策导向与理论研究，公民道德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社会公德：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是公民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遵循的基本准则。

【作者简介】王梓瀚（1968-），男，中国山东烟台人，本科，高级讲师，从事职业学校德育和思政方面的教学研究。

职业道德：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是公民在职业活动中应具备的职业操守。

家庭美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是维系家庭和谐的重要道德基础。

个人品德：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是个人内在道德修养的集中体现。

服刑人员之所以走上犯罪道路，往往与其在上述某一方面或多个方面的道德缺失密切相关。

因此，重塑公民道德不仅是道德教育的需要，更是预防再犯、促进社会回归的必然要求。

3 重塑公民道德的理论基础与教育原则

重塑服刑人员的公民道德，必须建立在坚实的理论基础之上，并遵循科学的教育原则。

首先，道德并非天生，而是通过后天教育与环境熏陶逐步养成的。这意味着，即使服刑人员曾因道德失范而犯罪，只要给予正确的引导与教育，其道德品质依然可以重塑。

其次，教育学理论强调“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学校是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阵地，而监狱同样可以成为“特殊学校”，承担起“再教育”的职责。应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将公民道德教育贯穿于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教育全过程，使传授知识的过程成为道德教化的过程。

再次，心理学理论指出，个体的道德发展具有阶段性特征，需通过认知、情感、行为三个维度协同推进。因此，公民道德重塑不能仅靠说教，而应注重情感共鸣与行为训练。在教育原则上，应坚持以下几点：

因人施教、分类教育：根据服刑人员的年龄、文化程度、犯罪类型、心理状态等差异，制定个性化的教育方案。

以理服人、以情感人：避免简单灌输，注重说理引导与情感关怀，建立信任关系，激发内在改造动力。

知行合一、注重实践：将道德认知转化为道德行为，通过道德实践活动强化行为习惯。

榜样示范、正向激励：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形成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

4 重塑公民道德的四大支柱路径

如果要系统性地重塑服刑人员的公民道德，必须构建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四大支柱的教育体系。

4.1 重塑社会公德：培养守法守规的公民意识

社会公德是公民在公共生活中的基本行为准则。许多服刑人员缺乏规则意识与公共责任感，视法律为束缚，将违法视为“本事”。因此，必须加强法律常识与社会规范教育。

监狱应组织服刑人员学习《宪法》《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开展“遵纪守法”主题讲座，观看法治宣传片，增强其法治观念。同时，通过模拟法庭、角

色扮演等活动，让其亲身体验违法行为的后果，强化规则意识。此外，可组织“文明监区”创建活动，鼓励服刑人员参与监区环境维护、志愿服务等，培养其公共责任感与集体荣誉感。

4.2 重塑职业道德：培养爱岗敬业的劳动精神

劳动是改造罪犯的重要手段，也是培养职业道德的有效途径。许多服刑人员缺乏劳动意识，视劳动为负担，甚至通过非法手段获取财富。

监狱应结合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职业道德教育。通过讲述“最美劳动者”“大国工匠”等先进事迹，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理念。在劳动过程中，强调安全规范、质量意识、团队协作，培养其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的职业素养。对于表现优秀的服刑人员，可授予“劳动标兵”“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给予正向激励。

4.3 重塑家庭美德：培养感恩尽责的家庭观念

家庭是道德养成的起点。许多服刑人员因家庭关系破裂、亲情缺失而产生心理问题，甚至将犯罪归咎于家庭。

监狱应加强家庭伦理教育，组织服刑人员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孝道文化、家风家训，开展“写给家人的信”“亲情会见”“家书诵读”等活动，唤醒其对家庭的责任感。同时，邀请心理咨询师开展家庭关系辅导，帮助其化解家庭矛盾，重建亲情纽带。对于有子女的服刑人员，可开设“父亲/母亲课堂”，引导其思考如何做一名合格的家长。

4.4 重塑个人品德：培养自强自律的健全人格

个人品德是公民道德的内在基础。许多服刑人员存在自卑、焦虑、冲动、自私等心理问题，缺乏自我约束能力。

监狱应通过思想教育、心理矫治、文化熏陶等多种方式，提升其个人品德修养。开展“明礼遵规”“自强自律”主题班会，组织读书会、书法比赛、文艺演出等活动，丰富其精神生活。设立“道德讲堂”，邀请道德模范、先进人物进监宣讲，用真实故事感染人、鼓舞人。同时，建立心理咨询服务机制，帮助服刑人员缓解心理压力，增强自我调控能力。

5 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推动道德重塑常态化

公民道德的重塑不是监狱单方面的工作，而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家庭、学校、社会协同推进。为更直观地展现公民道德重塑在实践中的具体成效，以下通过三个真实案例，从不同维度揭示道德教育如何深刻影响服刑人员的思想转变与行为重塑。

案例一：从“酒瘾魔咒”到“家庭支柱”——高某的道德觉醒

罪犯高某因长期酗酒导致酒精成瘾，多次酒后驾驶，最终因危险驾驶罪入狱。入监前，他不仅失去了工作，家庭关系也濒临破裂，妻子几欲离婚，年幼的孩子对他充满恐惧。高某的母亲在绝望中向监狱写信求助，希望监狱能“救救这

个孩子”。

针对高某的情况，监狱立即启动“道德+心理”双轨矫治模式。一方面，将其纳入“十二步戒酒法”矫治团体，通过认知行为疗法帮助其正视酒精依赖问题，学会情绪管理与压力应对；另一方面，加强家庭美德教育，组织其观看《家书》《母亲》等亲情题材影片，引导其反思自己对家庭造成的伤害。

在民警的耐心引导下，高某开始主动学习法律知识，认识到酒驾不仅是违法行为，更是对他人生命安全的漠视。他主动写下《致家人的一封信》，表达深深的悔恨，并承诺戒酒、回归家庭。经过四个月的系统矫治，高某成功戒除酒瘾，情绪趋于稳定，与家人的关系逐步修复。

2023年3月，高某的母亲专程送来一面写有“敬业正直为民解忧，教育感化尊重人格”的锦旗，感谢监狱不仅挽救了儿子的生命，更重塑了他的道德良知。如今，高某已刑满释放，重新就业，并积极参与社区禁毒宣传，成为家庭的顶梁柱与社会的正能量传播者。

案例二：从“目不识丁”到“时代礼赞者”——李某的文化与道德蜕变

李某是一名农民，入狱前几乎不识字，长期生活在封闭环境中，对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缺乏基本认知。因参与聚众斗殴致人重伤被判刑。

入监后，监狱为其制定“文化扫盲+道德启蒙”计划。在社会帮教团队的支持下，他从学习拼音、汉字开始，逐步掌握阅读与书写能力。随后，民警引导他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读本，观看《辉煌中国》《大国重器》等纪录片，帮助其建立国家认同与社会归属感。

在一次“礼赞新时代”主题书画活动中，李某萌生了用画笔记录国家发展的想法。在志愿者教师的指导下，他耗时半年，创作出一幅长达十米的书画长卷，生动描绘了国产大飞机首飞、航天员太空行走、冬奥会成功举办等重大历史时刻。作品展出时，震撼了所有参观者。

这幅长卷不仅是艺术创作，更是李某道德觉醒的象征。他从一个对社会漠不关心的“边缘人”，成长为一名热爱祖国、关注时代的“公民”。他在创作感言中写道：“我以前不懂什么叫‘国家’，现在我知道了，国家就是我们每个人的日子过得好不好。”

案例三：从“绝望自残”到“警官妈妈”——陈某的情感救赎

陈某因感情受骗、丧子之痛而心理崩溃，失手杀人，被判无期徒刑。入监初期，她情绪极度低落，心理测试显示

其为高抑郁、高自杀风险人员，拒绝与他人交流，对改造充满抵触。

监狱高度重视其心理危机，成立由心理专家、管教民警组成的矫治小组。他们运用“破窗理论”，从细微处入手：新年为她准备装有内衣的“红包”，元宵节多打两个汤圆，端午节让互监组成员把肉粽让她……这些看似微小的关怀，逐渐融化了她内心的坚冰。

这一转变体现了个人品德中“自强自律”与“宽厚正直”的重建过程。她不仅走出了心理阴影，更学会了感恩与付出。

强化家庭支持：家庭是服刑人员最重要的情感依托。监狱应建立健全亲情帮教机制，定期组织家属会见、亲情电话、家书往来，鼓励家庭成员参与改造过程。

引入社会力量：邀请高校教师、心理咨询师、律师、志愿者等社会专业人士进监开展教育活动，拓宽教育视野，提升教育质量。

推进智慧教育：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智慧监狱”教育平台，提供在线课程、虚拟现实体验、互动问答等功能，实现教育资源的个性化推送与动态管理。

衔接安置帮教：建立“监内教育—监外帮扶”闭环机制，与社区、企业合作建立安置帮教基地，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社会融入支持，巩固道德重塑成果。

6 结语

如果能够真正将公民道德教育作为监狱改造的核心内容，构建科学、系统、人性化的道德重塑体系，那么每一位服刑人员都有可能实现从“违法者”到“守法公民”的转变。这不仅是对个体的挽救，更是对社会正义的维护与对法治文明的践行。

重塑公民道德，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与持续努力。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实现“改造一个人，挽救一个家，和谐一片社会”的目标，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奠定坚实的道德基础。

参考文献

- [1] 王恩海,何显兵.(2020).现代监狱罪犯改造论.法律出版社.
- [2] 张凌,吴宗宪.(2021).我国监狱罪犯改造质量评估体系研究——以公民道德重构为视角.中国监狱学刊(2),50-62.
- [3] 林平.(2022).家庭美德教育在服刑人员改造中的实践探索——以某省监狱“亲情帮教”项目为例.改造与研究(5),38-45.
- [4] 李明,赵立.(2024).基于VR技术的服刑人员社会公德教育实践研究.犯罪与改造研究(2),75-83.
- [5] 周永坤.(2024).法治社会中的公民道德教育：监狱改造的实践与反思.政法论坛(4),120-132.